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楊智凱

被告 遠雄大未來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遠雄大未來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3年8月3日第12屆第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就議題一之決議內容無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而係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林俊宏